

# 大唐封丘风电场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大唐封丘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组织召开了大唐封丘风电场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检测单位（河南品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为：

新建220kV升压站一座，站内建设1台220kV主变压器，主变容量 $1\times 100\text{MVA}$ ，220kV主变压器及配电装置均采用户外布置方式。工程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曹岗乡前马常岗村东南侧约566m。

2022年8月30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以“新环辐（2022）12号”对《大唐封丘风电场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工程实际总投资约13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升压站站址、主变建设规模、布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按照原环境保护部《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中相关规定，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站内建设1座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容积能够满足本工程运行后事故情况下贮油需要，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能力满足站内生活污水处置需求，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五、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调试运行期间升压站四周厂界的工频电场强度在（1.20~541.32）V/m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0.0107~0.1010） $\mu$ T之间，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4000V/m和100 $\mu$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升压站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46~48）dB(A)、夜间为（42~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制定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工程自带电调试运行以来，未出现过环境污染问题及环境风险事故。

##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及运行期环境保护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公众环境宣传工作。

大唐封丘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